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17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上海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交易标的为申请最高授信额度6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常立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抵押担保，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关系说明：

常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未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同时披露《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具体详见公告编号2017-038）。

上述关联事项未损害公司现有股东及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深表歉

意。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上海立昌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20日